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红色遗址遗迹，是指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作用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包括：

（一）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苏维埃政府、红军指挥部等重要机构和枫香溪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旧址；

（二）木黄会师、困牛山战斗等重要事件、重大战斗的发生地；

（三）周逸群、旷继勋等英雄烈士和欧百川等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

（四）烈士墓地、烈士陵园、纪念塑像、纪念碑（塔）、红色场馆；

（五）红军驻地房屋以及反映红军活动的标语、文献资料；

（六）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红色遗址遗迹。

第三条 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属地管理、依靠群众、社会参与、教育引导、传承利用的原则，保持红色遗址遗迹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保护和利用的相关问题，并予以经费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是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传承利用、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保护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并予以经费保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损坏红色遗址遗迹情形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宣传。

第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利用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中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规划、教育、应急管理、档案等主管部门和党史研究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设立由文物、党史、规划、建设、旅游、档案等方面专业人才组成的咨询专家库，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

对在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重要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八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党史研究等有关机构开展红色遗址遗迹的调查工作，及时把新发现的红色遗址遗迹纳入保护建议名单，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批。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红色遗址遗迹，可以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保护的建议，并提供相关依据。

县级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红色遗址遗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建筑。

第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保护名录包括名称、地址、类别等内容。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遗址遗迹建立档案、电子数据库，载明红色遗址遗迹的名称、地址、类型、权属、历史价值、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等内容。

第十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遗址遗迹设置含有数字信息的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内容应当包括红色遗址遗迹名称、四至界限、史实说明、认定机关、认定日期、保护责任人、安全巡查员等。

保护标志样式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红色遗址遗迹按照类型和形态特点实施保护：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英雄烈士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红军驻地房屋，应当加强原有格局、形制、外观的保护，以及附属建筑、庭院、屋场等历史空间和生活设施等的保护；

（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等发生地，应当加强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环境、景观特征的保护；

（三）烈士墓地、烈士陵园、纪念塑像、纪念碑（塔）等纪念设施，应当加强原有墓碑、石雕、石刻的保护；

（四）反映红军活动的标语、文献资料，应当根据存在形式、不同材质及制作方法开展专项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及乡级人民政府根据红色遗址遗迹保护需要和现状，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红色遗址遗迹应当实行原址保护。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红色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不能避让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等发生地，不得迁移。

第十三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红色遗址遗迹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负责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辖区内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其保护责任。

因保护红色遗址遗迹导致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权益受损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防护，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级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安全培训，提高保护责任人的保护管理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红色遗址遗迹日常维护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国有的红色遗址遗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风险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非国有的红色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红色遗址遗迹修缮、修复应当制定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不可移动红色遗址遗迹的修缮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其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可移动红色遗迹的修复，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在红色遗址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建设与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二）取土、采石、采砂、开矿；

（三）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

第十八条 在红色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建、迁移、拆除红色遗址遗迹；

（二）在红色遗址遗迹本体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张贴广告；

（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标志、保护设施；

（四）在红色场馆、文物保护单位内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

（五）随意堆放与保护利用无关的物品；

（六）其他损坏或者损毁红色遗址遗迹的行为。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十九条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遗址遗迹。

第二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及其所承载历史的研究，收集资料编纂和出版刊物、书籍，挖掘、展示其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新闻媒体应当创新传播方式，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弘扬和传承革命精神。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红色遗址遗迹学术研究，创作相关文学、影视、音乐等文艺作品，开发红色创意产品，促进红色文化传播。

第二十一条 纪念馆、陈列馆、博物馆等红色场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开放，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展览展示红色革命历史，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展览展示的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确保其准确、完整和权威。

展陈单位应当邀请英雄模范、退役军人、烈士亲属等通过讲解革命英雄故事等方式参与红色遗址遗迹保护传承活动。

鼓励利用红色遗址遗迹的建（构）筑物开设纪念馆、陈列馆、博物馆、传统作坊等进行活化利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红色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干部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师生、培训学员到红色遗址遗迹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教育和研学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红色遗址遗迹安全和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为依托，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国有公司可以对非国有红色遗址遗迹采取收购、租赁等方式进行活化利用。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红色遗址遗迹资源，开发红色文化特色旅游项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使用明火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以100元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或者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红色遗址遗迹中涉及文物、历史建筑和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